

學齡前幼兒英語教育政策說帖（ I ）

緣起

近來社會大眾對於幼兒是否該學英語？學甚麼？怎麼學？學到甚麼程度？等議題討論十分熱切，為了澄清社會大眾的疑慮，本部在蒐集相關研究文獻，並多方諮詢家長、幼教工作者及語言學、幼兒教育、英語教育等方面的學者專家意見後，配合目前國內法令、師資、課程的配套條件，審慎研擬出以下「幼兒英語教育政策」的立場和主張，希望能有助於大家的了解與支持。

我們強調

「一個前提、兩個堅持、三種主張、四項作法」

一個前提

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 條：「政府及公私立機構、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，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。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，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與保護。」及幼稚教育法第 1 條：「幼稚教育以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為宗旨。」，本部即以「保護學齡前幼兒身心發展之最大利益」為前提，基於依法行政、尊重專業及衡量與本政策攸關的重要關係人之利益下，研擬出適切可行的幼兒英語教育政策。

兩個堅持

除了以保護學齡前幼兒身心發展之最大利益考量為前提外，我們堅持必須遵照法令規章之合法性與尊重學理研究之專業性，研擬出適切可行的幼兒英語教育政策。

一、堅持依法行政——推動幼稚園正常化教學

就法令規章而言，依據幼稚教育法第 3 條規定，幼稚教育之實施，應以健康教育、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為主，並與家庭教育密切配合，達成維護兒童身心健康、養成兒童良好習慣、充實兒童生活經驗、增進兒童倫理觀念、培養兒童合群習性等目標。課程安排則依照「幼稚園課程標準」分為 6 大領域（健康、語文、常識、遊戲、工作、音樂 6 類），採統整式教學，以生活化、遊戲化之方式實施教學活動。

二、堅持尊重專業——以學術研究為後盾

就學理研究而論，依據大腦神經科學、語言學、英語教育的相關研究發現，第二語言或外語學習的關鍵期假說並不成立，而在英語是外語的環境下，幼兒學得快、忘得也快，愈早學習並不保證英語能力就一定好，反而是認知發展較成熟的青少年學習外語會比幼兒有效率得多，先掌握本國語文的讀寫能力和語言規則對於學習外語會有所幫助；另依據幼兒教育的相關研究發現，在「全英語」、「No Chinese」的環境下，由於語言的隔閡，幼兒不僅易產生偏食學習、學習內容的深度與廣度會受限，還可能出現一些溝通障礙、情緒困擾、價值觀扭曲、與文化認同的問題，甚至影響中文能力的發展。

三種主張

在一個前提兩個堅持之下，我們的幼兒英語教育政策有以下 3 項主張：

一、語言學習順序應為先母語、再國語、後英語：

既然研究發現本國語言是學習外語的基礎，經考慮幼兒身心發展之特性與目前本國環境之配套條件，語言學習順序應為先母語、再國語、後英語。所以目前教育部的規劃是學齡前幼兒及國小一、二年級兒童的語言學習重點在於母語及國語能力的培養，當本國語文的基礎穩固後，再開始正式學習外語，而從 94 學年

度起，英語課程從國小三年級開始正式實施。

二、幼兒接觸英語應以「促進文化學習與國際了解」而非「培養流利的英語能力」

為目標：

既然依據現行幼稚園課程標準，「培養流利的外語能力」並非課程目標之一，專業的研究證據也不支持「英文愈早學才能學好」，而幼兒學習英語又並非優質、正常化幼兒教育的絕對必要條件，亦不符合教育部從國小三年級正式開始實施英語教學的政策；所以，我們反對幼稚園實施「全英語」、「No Chinese」的教學，或安排幼兒整個早上或從早到晚學英語；但在不影響正常教學的情況下，以「促進文化學習與國際了解」為目標者，或在課後安排英語才藝課程，以聆聽歌謠、說故事、玩遊戲等適合幼兒學習的方式，讓幼兒有機會接觸英語者，則不在禁止之列。

三、幼稚園不可聘任外籍老師教授英語教學活動：

學齡前幼兒需要在與他關係親密、讓他有安全感的大人照顧下學習與發展，而這絕非大多數未受幼教專業訓練、無合格幼教師證照、流動率高、將自己定位為「教英語」的外籍老師所能適任的；何況外籍老師在幼稚園任教，完全不符合現行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之相關規定。如果幼稚園要提供幼兒接觸或學習英語的機會，應由持有合格幼稚園教師證照的本國籍老師擔任較為適切。

四項作法

一、加強宣導：

以文宣刊物、電視廣告、平面媒體、電子媒體等方式，提供家長及社會大眾有關幼兒期所需注意的身心發展狀況、學習任務及本部幼兒英語教育政策的正確資訊，大力宣導所謂優質、正常化幼兒教育的內涵及哪些教學活動方式不宜。

二、依法取締：

依據「幼稚教育法」、「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」及「幼稚園課程標準」等相關法令，對於幼稚園之名稱、師資與課程安排均有明文規定。幼稚園或補習班若違反相關法令，採「全英語」、「No Chinese」教學，在招牌、網站、宣傳單上以「雙語」幼稚園、「幼兒美語學校」、「國際美語幼兒學校」等違法立案名稱為號召，或聘任外籍老師任教，則依照其違法事實，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5 條或幼稚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予以處分。

三、修訂幼稚園課程標準：

目前的幼稚園課程標準，完全未針對外語在幼兒教育中的定位、如何適切地提供幼兒接觸外語的活動及方式作說明。將來修定時，我們會在「社會」領域的「促進文化學習與國際了解」目標中，強調幼稚園可藉由提供幼兒接觸外語的機會，達成「了解多元文化」的目標，並提供讓幼兒接觸英語之合宜、不合宜的教學活動方式與實例；也會在「語文」領域的目標中，加強陳述幼兒的語文學習是以「培養母語及國語能力而非流利的外語能力」為目標，當幼兒本國語文的基礎穩固後，進入小學三年級再開始正式教授外語。

四、進行長期相關研究，作為調整我國（幼兒）英語教育政策的方針：

政策研擬需以專業的學理研究為後盾，由於目前有關在英語是外語的情況下，我國兒童如何學習外語的國內外研究非常稀少，所以需進行長期相關研究，以作為未來調整我國（幼兒）英語教育政策的方針。本部已委託專業學術機構，針對「提早於幼兒階段學習英語與後續英語、國語能力之相關研究」進行專案研究，並於 94 年 3 月發表研究結果。